

編號: 22/CT-UBND

河內，2021 年 09 月 20 日

指示

城市在新常態調整防疫措施

經過 60 天的社會距離，城市基本已控制好疫情。但是，在一些狹小、人口密度高的小區、從疫區回來的部分人因沒有嚴格遵守防疫措施造成疫情感染危機。為了開展任務和方案，安全應付疫情的變化，絕對保障首都政治安全、社會秩序，確保社會治安，恢復和發展生產製造和貿易服務業，市人委會主席要求各區、鎮人民委員會及建議機關、單位、團體、組織和本市民眾嚴格執行以下內容：

1. 目標

- 第一優先是確保人民健康和絕對保障首都安全。
- 對全國疫情依然嚴峻的各省市，繼續做好城市防疫工作，對在接種年齡人群努力完成第二劑接種。
- 調整方案以安全應付疫情的變化，保障全市社會治安、生產經營活動和服務業務。

2. 實施原則

- 不適用分區規定；不檢查在城市的組織、個人和企業的通行證；疫情防控期間加強使用應用軟件以管理和監測人流。
- 依中央和市政府的指導下，對本市的個人、組織和企業不發生額外的行政程序。
- 個人、組織和單位依據本市、醫療部和相關部門的官方網站發佈防疫的列表和附錄之安全標準、指南、規定執行。
- 各城市、郡、縣的人委會依據中央和城市指導和當地的實際情況，靈活和適當調整、檢查、監督、做出主動決定措施確保防疫工作的有效和安全進行並向城市負責任。絕對不得主觀、疏忽、草率、未做好準備工作、未確保安全前就已進一步放鬆防控措施。

- 實施過程，城市有關部門、分局和郡、縣、鎮人委會要指引和創造有利條件，為管轄區內的組織、單位和個人恢復生產經營、和嚴格實施 5K、『安全才生產，生產應安全防疫』；成立跨部門小組進行檢查，嚴格處理違規行為，依法要求不完全符合防疫標準的場所和組織停業。

- 繼續保持市內的小規模封鎖，嚴格管理封鎖點。

- 調整疫情區、高危區、隔離區、封鎖區的活動。靈活和依據實際情況調整防疫工作。

- 全部個人和組織繼續提高防疫意識，嚴格執行 5K 和做好個人、社區的保護措施。當城市逐步放寬以恢復生產經營活動時，絕對不得疏忽。

3. 從 2021 年 9 月 21 日上午 6 點起，根據總理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15/CT-TTg 號指示的原則，調整城市的防疫措施並根據實際情況採取一些嚴格措施，直到接種年齡人群完成第二劑疫苗和有城市的新通知止，具體：

3.1. 繼續實施防疫措施：

- 對進出城市路口的 22 個檢查哨和區、鎮、鄰近省的 33 個檢查哨繼續執行執勤工作，以控制人和車的流通，確保防疫措施。

- 繼續保留居民區和居民小組的自管檢查哨；嚴格控制人的流動。

- 繼續要求交通運輸部：停飛內排國際機場的國內商業航班，抵達河內的鐵路客運。

- 繼續嚴控、不讓發生區域臨時市場。

3.2. 繼續停止以下活動：

- 陸路和水路客運活動：公交車、出租車、旅遊車、跨省客車、渡江客運、內地水路客運、摩的；下列情況除外：防疫、公務、外交、運送工人和專家等服務。

- 公共場所的文化、體育、娛樂活動和經營單位（政府機關允許的活動除外）。

- 在宗教、信仰和廟宇場所的活動。

- 該地區的商業和服務活動，本指示第 3.3 項規定的情況除外。

3.3. 允許和調整以下活動：

- 應政府機關批准，從事政治活動、國家級外交公務，並應確保防控規定。

- 當地機關、組織、企業（軍隊負責防疫工作的執勤人除外）安排其幹部、公務員和公職人員按 50/50 規定工作。（50 % 在辦公室運作，確保依法及時處理行政手續給個人和組織。

- 會議活動，一個會議室不超過 20 人集會（如遇緊急召開多人會議，由中央機關、黨委、地方政府決定，必須保持最小距離、和實施防疫措施）；不在辦公室、學校或醫院外聚集 10 人以上；要求在公共場所保持最小 2m 的距離。

- 供應基本商品和服務的企業；區內超市、菜市場、便利店、小型超市、雜貨店、水果店、農產品連鎖店；用於醫療檢查、治療和防疫的藥品、醫療器械和消耗品；看診服務、銀行、財務、與銀行和業務支持活動直接相關的服務業務、證券、郵政、電信、運輸、貨物進出口、戒毒所、社會福利機構；理髮店，修理和清洗汽車、摩托車、交通車、經營電子、和家用電器；文具、書籍、設備和學習用品的經營店；經營建材店；在電子平台業務，使用在線交付服務；餐飲服務場所（僅限外賣），每天晚上 09 點前關門。

- 除目前允許運送郵政物品和貨物的摩托車和兩輪車外，還允許使用應用軟件的摩托車和兩輪車活動。使用應用軟件的摩托車和兩輪車的運輸服務企業，只允許安排不超過 50% 車輛。送貨員必須已接種至少一劑疫苗，每日在 VN-eID 申請表或 suckhoe.dancuquocgia.gov.vn 網站進行醫療申報；負責按規定嚴格遵守防疫措施。送貨時間為每天 09:00 至 22:00（適用於摩托車、允許使用的兩輪車和使用應用軟件的車輛）。

- 在家中舉辦喪禮，不超過 20 人；限制祭祀人群，每組不得超過 5 人。

4. 建議民眾：

- 嚴格執行 5K、每日在 www.tokhaiyte.vn 網站或 Ncovi、Bluezone 應用程序進行醫療申報。當出現發燒、咳嗽、呼吸困難、失去味覺的症狀時，立即聯繫地方政府機關、醫療站.....

- 因公務、防疫、生產原因進入城市，必須按照本市規定進行醫學申報、觀察和隔離措施。

- 積極參與企業防疫工作，與前線醫療人員決心維護、保護和擴大綠區，愛心跨界、攜手共進、參加城市的『人民團結、共同努力、戰勝疫情』活動。

5. 對於獲准經營的商業和服務機構，必須滿足以下要求：



- 策劃防疫的安全應付方案，做好防疫工作。企業的業主必須負責保障工人和社區的安全；要求監管購買商品/使用服務者並通過二維碼進行醫療申報、執行5K原則。

- 按照中央政府和市政府發布的防疫安全指示（見附件）和規定開展生產和經營活動。

6. 對於各廠房、生產單位、建築工程：

6.1. 工業區/群外的廠房、生產單位：完全實施中央和市的規定；主動批准符合疫情形勢的安全生產計劃，並將其提交給社、坊、市鎮人委會以便管理、監督、檢查；向當地管轄機關承擔單位的防疫工作的全部責任。

6.2. 工業區/群內的廠房、企業、生產單位：各郡、縣、市社支持，並配合河內各工業區和出口加工區管委會會長、工商廳經理承擔全部責任及開展工業區/群內的各項防疫措施，確保防疫的安全，確保貨物的生產活動，避免供應鏈折斷；管理地方內工業區/群的員工、勞工的居住地、流動。

6.3. 各建築工程：根據工程的規模、管理審權，交通運輸廳、建設廳、工商廳、各郡、縣、市社人委會配合有關單位管理、指引組織策劃以符合防疫的安全要求。

7. 市廳局經理、首長依各部門、領域的職能、任務，抓緊就本指示制定實施計劃及組織實施。

7.1. 醫療廳

- 主持、配合各廳局及有相關單位制定及引導符合中央防疫工作指引的領域、生產經營活動之安全標準。

- 根據獲分配的疫苗數量，爭取盡快、安全、有效地為全市民眾完成第二劑接種。

- 繼續對高、極高風險地區指導檢測、篩檢，以控制疫情感染的危機。

- 密切跟蹤鄰近省及當地的疫情情況以及時給予意見、調整措施，確保主動控制全市疫情。

- 提高各級醫療能力：設施、設備及人力。

7.2. 市公安

- 繼續維持目前的出入檢查哨；配合有關機關、單位和地方，嚴格執行政府總理的指導和各部門的引導關於為貨物運輸、流通和民眾的流動創造有利條件，

確保實施的一致性、暢通性，確保新冠防控工作的安全；沒有再規定阻礙貨物流通的程序，特別是服務民眾生活和生產的必要品；避免交通擁堵；加強提前宣傳、指引、分流的工作，為組織、個人實施防疫規定創造有利條件。

- 指導郡、縣、市社公安；社、坊、市鎮、基層執勤人、疫情工作小組維持保護『綠區』自管檢查哨，嚴格監控民眾的流動；配合其他職能機關監控當地防疫措施的执行。

- 加強指導市內確保秩序及預防罪犯的工作。

7.3. 首都司令部

- 配合當地政府及有關機關依法組織醫療隔離。

- 避免集中隔離區和隔離區到社區的交叉感染。

7.4. 工商廳

- 組織指引和檢查、監督工業生產、經營活動、准許營業的分銷系統（必需品經營店、零售市場、批發市場）對防疫規定、安全標準的遵守情況。

- 配合交通運輸廳、市公安確保貨物暢通地運輸、流通；確保商品供應滿足當地民眾的需求；開展產品促銷方法，與各省合作確保當地商品的供應源。

7.5. 交通運輸廳

- 重組運輸活動：配合工商廳確保貨物暢通地運輸、流通。

- 配合市公安在市出入檢查哨監控。

7.6. 建設廳

指導各郡、縣、市社人委會及市、中央各單位施工當地的建築工程，確保新冠防疫的安全。

7.7. 農業與農村發展廳

指導、維持農業生產、服務畜禽養殖、水產養殖活動、收穫農產工作、供應農水產給本市的能力；確保防疫安全的工作。

7.8. 勞動榮軍與社會廳

為未按現行政策獲得扶助的遇到困難對象參謀保障安生社會的政策；配合市社會保險確保勞工的失業保險制度。

7.9. 財政廳

參謀並提議確保依需求為新冠防疫工作服務的經費。

7.10. 教育培訓部



主持配合醫療廳制定各教育培訓單位的新冠防疫安全標準；準備好迎接學生返校的計劃、條件。

7.11. 信息與通信廳

- 主持、配合有關單位、各郡、縣、市社人委會加強使用應用軟件於防疫工作、加強宣傳、指引民眾安裝 Bluezone、Ncovi、VietnamHealthDeclaration、VnelD 應用；同時宣傳、指引、要求民眾出入機關、組織、辦公室、公共場所時應嚴格掃碼。

- 主持、配合交通運輸廳、工商廳、醫療廳、市公安通過連接軟件檢查、監察摩托車和兩輪車通過應用程式的運輸活動之實施工作。嚴格依法處理違反行為。

- 配合市委宣教委員會指引傳媒繼續加強宣傳防疫工作；宣傳支持保護人民健康的主張；嚴格處理發佈不實信息，造成混亂，影響市內防疫工作的場合。

7.12. 河內各工業區及出口加工區管委會

指導工業區內的企業策劃、開展新形勢的安全生產方案。

8. 各郡、縣、市社人委會依地方的要求、任務、實際情況抓緊策劃、主動決定、批閱開展該指示並符合當地的要求、任務和實際情況的計劃並：

- 當實施封鎖、隔離以控制當地疫情時，需盡可能按照最小範圍（村、邑、區）的原則鎖定隔離的範圍和規模。確定控制疫情的隔離目標，開展嚴厲、有效的措施，包括：（1）嚴格執行距離；（2）確保民眾的糧食、食品，不得讓民眾缺衣缺食；（3）同步、有效地開展醫療措施，如：檢測、治療、接種、確保民眾盡早接受治療（4）確保人民安寧、社會安定、維持秩序；（5）宣傳、動員民眾參與防疫工作。

- 隨著全體政治系統及當地人民的同步、嚴厲參與，維持各社、坊、市鎮防疫『堡壘』的活動，以民眾為服務中心、防疫的主體；維持各村、邑、區的『綠區』自管檢查哨，以監控民眾的流動。

- 確保防疫工作的『四就地』原則。配合工商廳在必要時確保糧食、食品、必要品的供應。

- 主動開展在各社、坊、市鎮建設流動醫療站的計劃、方案，確保民眾盡早接受治療。

- 成立各跨部門的小組，經常對當地的生產經營服務單位的防疫工作進行檢

查、監察，嚴格處理違反情況並對不確保市、中央的防疫標準要求停業。

- 指導各社、坊、市鎮人委會：

+ 向當地各住戶、各生產經營、服務單位組織簽署實施防疫措施承諾書。

+ 對慢性病者進行複查、列名單、鎖定高風險的地區以對出現病例時可及時採取封鎖、隔離方案或緊急措施；抓緊追蹤、隔離、檢測以縮小封鎖地區，確保小規模、嚴格管理；在高、極高風險地區維持每2-3天檢測一次，對當地有風險地區進行篩檢。

9. 請河內市越南祖國陣線委員會和市各社會政治組織；要求市直轄廳、團體、機關的經理、首長，各郡、縣、市社人委會主席以及各社、坊、市鎮、有關的組織、單位、個人嚴格執行本指示。

10. 請市內各部門、中央機關、各大使館、外交機關、國際組織及相關省市人委會配合開展本市防疫措施。

收件：

- 政府總理；
- 政府各副總理；
- 國家疫情指導委員會；
- 地方內各部、廳、中央機關；
- 市委秘書同志
- 市委各副秘書同志；
- 市委常務委員會；
- 市人委會主席；
- 市人委會各副主席；
- 市委黨委員會；
- 市祖國陣線及社會政治團體；
- 市委辦公室；
- 市國會代表和人民議會辦公室；
- 河內市場管理局；
- 市內各廳局、單位；
- 各郡、縣、市委和各郡、縣、市社、社、坊、市鎮人委會；
- 市各報社，廣播電台機關；
- 市人委會辦公室：主席、副主席；
- 市直轄處；
- 存檔：文管、社教文科。

主席

(已簽名蓋章)

朱玉英

~ 恒利翻譯，謹供參考 ~

新冠防疫指引

(隨附河內市人委會主席 2021.09.20 的第 22/CT-UBND 號指示頒行)

序號	指示內容	指引文件	頒行單位	摘要
1	家庭戶防疫	2020.05.27 第 2203/QĐ-BCĐQG 號決定	國家防疫指導委員會	主旨：頒行家庭戶防疫和評估感染風險的指引
		2020.09.08 第 3888/QĐ-BYT 號決定	醫療部	主旨：頒行『在新常態下在公共場所防疫指引』的手冊
2	公寓區防疫	2020.05.29 第 2234/QĐ-BCĐQG 號決定	國家新冠防疫指導委員會	主旨：頒行公寓區中疫情感染風險的防控和評估指引
		2020.09.08 第 3888/QĐ-BYT 號決定	醫療部	主旨：頒行『在公共場所在新常態防疫的指引』的手冊
3	餐飲堂食服務單位的防疫	2020.09.08 第 3888/QĐ-BYT 號決定	醫療部	主旨：頒行『公共場所在新常態防疫的指引』的手冊
4	商業中心、超市、批發市場、零售市場防疫	2020.05.28 第 2225/QĐ-BCĐQG 號決定	國家防疫指導委員會	主旨：頒行『商業中心、超市、市場和餐館疫情感染風險的防控和評估指引』
		2020.09.08 第 3888/QĐ-BYT 號決定	醫療部	主旨：頒行『在公共場所在新常態防疫的指引』的手冊
		2021.08.05 第 4728/BCT-TTTN 號公文	工商部	主旨：為確保防疫而暫停營業期間後安排臨時地點和重新重開市場的指引
5	貨運業務的防疫	2021.08.24 第 1570/QĐ-BGTVT 號決定	交通運輸部	主旨：頒行防疫期間汽車運貨的交通安排和疫情監控之臨時指引
		2021.02.07 第 898/BYT-MT 號公文	醫療部	主旨：對貨運業務的防疫指引
6	機關、工業區、工	2020.05.27 第 2194/QĐ-BCĐQG 號公文	國家防疫指導委員會	主旨：頒行『勞工工作場所和宿舍疫情感染風險的防控和評估指引』

序號	指示內容	指引文件	頒行單位	摘要
	廠、企業防疫	2020.09.08 第 3888/QĐ-BYT 號決定	醫療部	主旨：頒行『公共場所在新常態防疫的指引』的手冊
		2021.06.05 第 2787/QĐ-BYT 號決定	醫療部	主旨：頒行『生產經營單位、工業區內出現肺炎確診病例時的防疫措施指引』
		2021.08.16 第 6666/BYT-MT 號公文	醫療部	主旨：機關、單位的防疫指引
7	舉辦喪禮期間的防疫	2020.05.29 第 2232/QĐ-BCĐQG 號決定	國家防疫指導委員會	主旨：頒行在舉辦喪禮的防疫指引
		2020.05.29 第 2233/QĐ-BCĐQG 號決定	國家防疫指導委員會	主旨：頒行 SARS-CoV-2 感染者尸體處理的指引
8	建築工地的疫情防 控	2021.08.23 第 3373/BXD-GĐ 號文件	建設部	主旨：在建築工地加強疫情防 控

~ 恒利翻譯，謹供參考 ~